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2月26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17
0900-683-707

司法院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」第三十八次會議新聞稿

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修正芻議

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更臻明確及周妥，俾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，司法院於民國109年2月21日下午，在3樓會議室召開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」第38次會議，由林秘書長輝煌主持，並邀集委員會之審、檢、辯、學各方代表，共同研討其修法方向及內容。

前次會議原訂就法務部函送本院研議之行政簽結修法部分賡續討論，惟因法務部對第36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尚在研究中，始變更研討議題，與會委員並就刑事廳所草擬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186條、第294條、第465條及467條有關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修正條文初稿，其修法方向、文字用語、判斷標準及審查流程，積極交換意見。刑事廳會後彙整各方見解，除將第27條、第31條、第35條及第93條之1亦納為研修對象外，並將規範範圍擴及至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以外之各種身心障礙情形，俾供本次會議討論。

關於擴大規範範圍方面，有委員認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而予肯定，列席提供諮詢意見之衛生福利部代表亦表示贊同，惟有委員提醒第186條免除具結義務之條文，與其他對於被告訴訟照料規定之規範目的有別，免除具結義務之適用範圍宜從嚴限縮。關於第294條第1項停止審判事由部分，有委員贊同該項之修正，惟亦有與會者認為應於總則新增一章「就審能力」加以處理。又就該項修正初稿所定要件「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」，有委員建議精簡法條文字為「無訴訟能力」，其餘內容於修正理由說明即可；惟亦有與會者認為修正初稿之文字較有利於實務操作依循，在條文中明定此等文字作為無訴訟能力之判斷基準，可以引導實務正確適用。

最後，主席指示刑事廳綜合與會各方意見，就修正草案初稿之方向及內容再作研議，下次會議預定於109年3月13日下午召開。